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 三、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 五、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二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協議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70條取代：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所規定或下述任何人士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佔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倘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個別或共同地持有委任代表權，而所佔股份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

除非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未被撤回外，大會主席宣佈透過舉手投票表決決議案獲通過，或已全體一致通過，或以某大比數通過或否決該議案，並將該項結果記錄於會議記錄冊時，則視作有關事實之最終證據，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該項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97(A)(vi)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7(A)(vi)條取代：

「97(A)(vi) 若彼將按公司細則第104條以普通決議案被罷免職務。」

-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2(B)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2(B)條取代：

「102.(B)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據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數目上限。任何據此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彼可於該大會膺選連任，惟彼之連任將不能計入須於該大會依章輪值告退董事之列。」

- (d)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04條取代：

「104. 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款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限制（惟不影響彼根據違反任何該等協議可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另行推選董事代替。任何據此獲推選之人士，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大會時屆滿及彼可於該大會重選連任，惟彼之連任將不能計入須於該大會依章輪值告退董事之列。」

-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04條頁邊附註全文，並以下列取代：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限制下，自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約87,346,000港元，由約1,346,562,000港元減至約1,259,216,000港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動用上文(a)段所載削減股份溢價賬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約87,346,000港元（上文(a)及(b)段統稱「削減股份溢價賬」）；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有需要、恰當或必須時採取其他行動及簽立其他文件，以使削減股份溢價賬實行及生效。」

十一、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在下文統稱「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
- (b)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為限。」

十二、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孫豪先生、孔祥達先生、王韜光先生、陳愛政先生及吳文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李小軍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麗屏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股東委任一位以上的代表，則於舉手投票時，所有代表只可共投一票，除非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另有規定。
- 二、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32樓320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三、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之次序決定。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華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有意見乃經周詳及審慎考慮，且基於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發表。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